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原告 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忠景

被告 達利營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意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月11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瑩萍